刑書

八編類纂 二十六

イ加3
1717
77-26

1 加3
1717
7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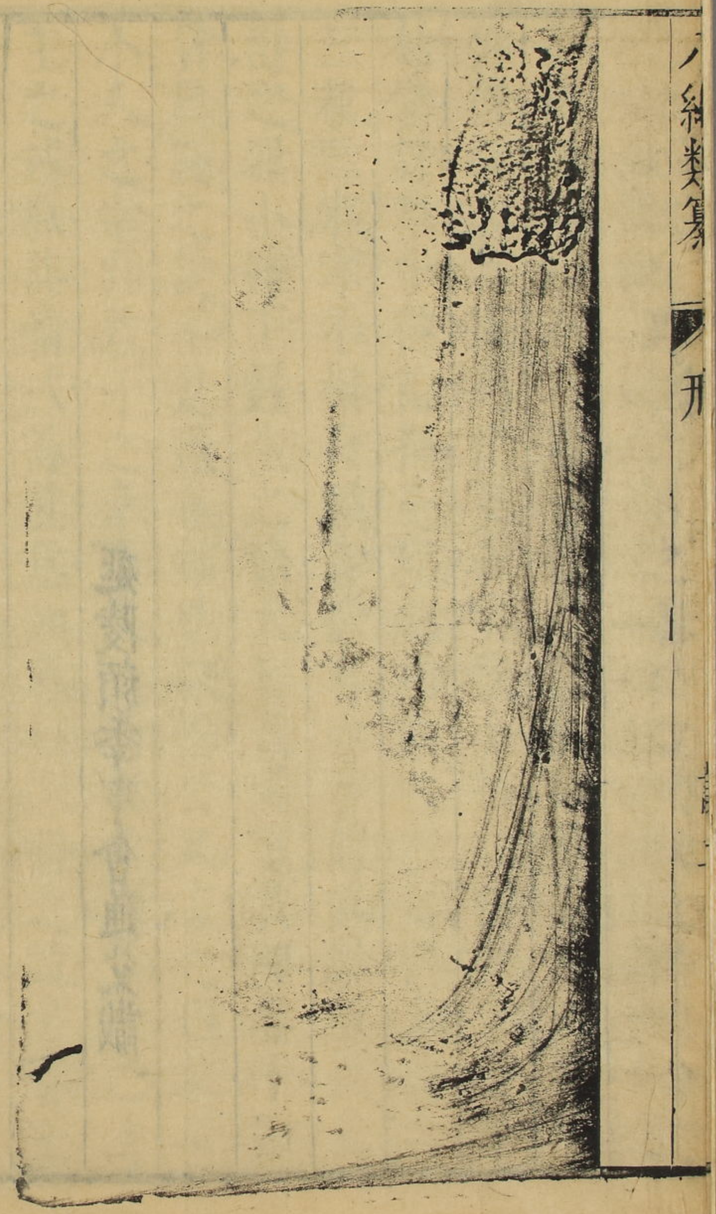
刑說

桁楊幷徙死地也非生地也笞徒流緩應入也亦有應出也故有虞立三赦之法而周官亦設三宥誠見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於刑獄之際不勝用情如此歷來朝廷廣設法司列分曹局固因霜雪而効其肅殺未始不沛雨露以寓其滋生惟有望於司寇之官情得而堪哀勿喜也獄定而尚可懷疑也寧縱歸而約其來毋臨渭而赤其水干和非福寧可効三面之開下石不祥毋甘同一網之盡聞蒼鷹屠伯使我心傷視吉綢羅鉗令人色愴必欲免孝婦三年

之旱必欲恤忠臣六月之霜必欲爲朝廷留猶命之
生機必欲爲本司盪已孤之陽氣如是而澤流望外
仰觀驛馬宵流恩出更生笑俟金鷄日樹反掌變榮
枯驚訝旱中得雨揮毫空縹緗歡呼雪裏回春賈之
三赦三宥寧不相符耶昔徐有功嘗謂武曌曰臣失
出之罪小陛下好生之德大旨哉其言其卽晏子則
貴屢賤之說不是過也雖然歐陽公又言之曰赦者
小人之幸非君子之幸愚又願持衡者以春秋之法
主之或原其情或誅其意如魯桓宋督之竝書春王
晉趙盾許世子之並書弑逆方如鄭伯之克段昔人

之滅鄧必不容妄附於刑措而竟免奸究於福堂

延陵顏季亨會通父識



大學衍義補

刑類　憲刑

總論制刑之義

象曰顧中有物曰噬嗑噬嗑而亨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

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

旅之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

豐之象曰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

書舜典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

作贖刑靑災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

帝曰皐陶蠻夷猾(亂也)夏寇(劫人曰寇)賊(殺人曰賊)姦(在外曰姦)宄(在內曰宄)之當宥者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

汝作士(理官也)五刑有服(服其罪)五服三就五流(五等象刑)

朱熹曰服服其罪也呂刑所謂上服下服是也三就孔氏以爲大罪於原野大夫於朝士於市竊恐惟大辟棄之公市宮辟則下蠶室餘刑亦就屏處蓋非死刑不欲使風中其瘡誤而至死聖人之仁也五流五等象刑之當宥者也五宅三居者流雖有五而宅之但爲三等之居孔氏以爲大罪居於

之事。蓋矜喜之心生。刑罰之所由不中也。

立政曰和我庶獄庶愼時則勿有間之又曰繼自今文子文孫其勿誤於庶獄庶愼惟正是乂之又曰今文子文孫孺子王矣其勿誤于庶獄惟有司之牧夫呂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

蔡沈曰典禮也伯夷降天地人之三禮以折民之邪妄

臣按禍亂之興多起於民之干犯禮典民神雜揉妖誕肆興則人心不正而禍亂作矣伯夷作秩宗降下祀天神享人鬼祭地祇之三典播告

之修、著爲格令、使夫蚩蚩蠢蠢之民、皆知人各有所當祭之鬼神、非此族也、不在祀典、是以各安其分而不敢瀆、齊盟行僭禮舉淫祀習妖術由是常道明而人心正、所以不犯于有司、是則伯夷所降之典、其禮儀等級、雖非一端、而折絕斯民之邪心妄念、惟在於刑焉耳、所謂折民惟刑、意或在此歟、

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祇德。

蔡沈曰舜命皐陶爲士、制百姓于刑辟之中、所以檢其心而教以祇德也、

臣按呂刑雖周穆王所作、然必有所傳授、非虛言也、夫伯夷禮官也、所降者典、而折民惟刑、皐陶刑官也、所制者刑、而敎民祇德、可見有虞爲治、專以禮教爲主、而刑辟特以輔其所不及焉耳、禮典之降而折以刑、所以遏其邪妄之念、而止刑辟於未然、刑罰之制而敎以德、所以啓其祇敬之心、而制刑辟於已、

穆穆在上、明明在下、灼于四方、罔不惟德之勤、故乃明于刑之中、率乂于民棐彝、

蔡沈曰穆穆者、和敬之容也、明明者、精白之容也

灼于四方者、穆穆明明輝光發越而四達也、君臣之德、昭明如是、故民皆觀感動盪爲善而不能自已也、如是而猶有未化者、故士師明于刑之中、率乂于民輔其常性所謂刑罰之精華也

天齊于民俾我一日、非終惟終。在人爾尚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雖畏勿畏雖休勿休惟敬五刑。以成三德。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寧惟永。

蔡沈曰刑獄非所恃以爲治也天以是整齊亂民使我爲一日之用而已非終、卽康誥大罪非終之謂言過之當宥者、惟終、卽康誥小罪惟終之謂言故之當辟者、非終惟終、皆非我得輕重、惟在天人所犯耳、爾當敬逆天命、以承我一人威辟之也、休宥之也、我雖以爲辟、爾惟勿辟、爾雖以爲宥、爾惟勿宥、惟敬乎五刑之用、以成剛柔正直之德、則君慶於上、民賴於下、而安寧之福其永久而不替矣、

王曰吁來有邦有土告爾祥刑在今爾安百姓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

吳澂曰刑而曰祥刑、蓋慈良惻怛、詳審謹重、主之以不忍行之以不得已、所以謂之祥也、在今日欲安百姓何者當擇非人乎、何者當敬非刑乎、何者

當揆度非及乎人謂用刑者用之不當刑之所加猶罰及爾身之及、

臣按蘇軾謂罪非已造爲人所累曰及秦漢間謂之逮獄吏以不遺支黨爲忠以多逮廣繫爲利漢大獄有逮萬人者國之安危運祚長短咸寄於此噫漢獄之逮最多者皆在末造之世使當高文武明章之世得張釋之于定國輩爲廷尉無此也

輕重諸罰有權刑罰世輕世重惟齊非齊有倫有要蔡沈曰罰之輕重亦皆有權權者進退推移以求其輕重之宜隨時爲輕重輕重諸罰有權者權一人之輕重也刑罰世輕世重者權一世之輕重也惟齊非齊者法之權也有倫有要者法之經也言刑罰雖惟權變是適而齊之以不齊焉至其倫要所在蓋有截然不可紊者矣

王曰嗚呼嗣孫世孫今往何監視也非德于民之中尚明聽之哉哲人惟刑無疆之辭屬于五極咸中有慶

受王嘉善也師衆也監于茲祥刑

蔡沈曰此詔來世也言今往何所監視非用刑成德而能全民所受之中者乎下文哲人即所當監

者、五極、五刑也、明哲之人、用刑而有無窮之譽、蓋由五刑咸得其中、所以有慶也、諸侯受天子良民善衆、當監視于此祥刑、

周禮乃立秋官司寇使帥其屬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國

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一曰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中典三曰刑亂國用重典

臣按

聖祖作爲條訓以示子孫有曰朕自起兵至今四十餘年人情善惡眞僞無不歷涉其中姦頑刁詐之徒情犯深重灼然無疑者特令法外加刑使人知所警懼不敢輕易犯法然此特權時處置頓挫姦頑非守成之君所常用以後子孫倣

皇帝時止守律與

大誥並不許用黥刺割劓閹割之刑敢有請用此刑者將犯人凌遲全家處死由是觀之可見

聖祖以亂國待前元而用重刑、蓋非得已也、

以五刑糾(察也)萬民一曰野刑上功(農功也)糾力(勤力也)二曰軍刑上命(謂將命)糾守(謂部伍)三曰鄉刑上德(謂六德)

糾孝（謂善事父母）四曰官刑上能（謂能其事）糾職（謂修其職）五曰圄
刑上愿（慤慎也）糾暴（暴當作恭不恭者當糾也）

大戴禮刑罰者御人之銜勒也吏者轡也刑者策也
天子御者內史太史左史手也古者以法爲銜勒以
刑爲策以人爲手而御天下公家不齊刑人大夫不
養士遇之途不與之言屏諸四方惟其所之不及以
政不欲生之故也

禮記凡制（斷也）五刑必即天倫（天理也）鄭（與尤同責也）罰麗於
事

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
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
其忠愛以盡之

凡作刑罰輕無赦刑者倆也倆者成也一成而不可
變故君子盡心焉

鄭玄曰倆是刑體

子曰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要君者無上
非聖人者無法非孝者無親此大亂之道也

光武建武十四年羣臣上言古者肉刑嚴重則人畏
法今令憲律輕薄故姦軌不勝宜增科禁以防其源
詔下公卿杜林奏曰古之明王深識遠慮動居其厚

不防傚辟周之五刑不過三千大漢初興詳覽失得
破矩爲圜斲雕爲樸蠲除苛政更立疏網海内歡欣
人懷寬德及至其後漸以滋章吹毛索疵詆欺無限
果桃菜茹之饋集以成贓小事無妨於義以爲大戮
故國無廉士家無全行至於法不能禁令不能止上
下相遁爲敝彌深臣愚以爲宜如舊制帝從之

定律令之制

舜典曰象以典刑
夏作禹刑
湯制官刑儆于有位
周禮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鄙乃縣刑象之
法于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挾日凡十日而斂之

臣按成周刑典之設既布于邦國都鄙又縣之
象魏惟恐民之不知而誤犯也。夫設法令以待
天下。固將使民易避而難犯。顧乃深藏於理官
法家。自典正職掌之官。猶不能徧知。況愚夫細
民哉。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助王官禁二曰官府禁三曰國城中禁四曰野郊野禁五曰軍旅禁皆以木鐸徇之于朝書而縣于門閭巷門曰閭

鄭玄曰古之禁書亡矣今官門有符籍宮府有無故擅入城門者有田律軍有嚻讙夜行之制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麗于民一曰誓用之于軍旅二曰誥用之于會同三曰禁用諸田役四曰糾用諸國中五曰憲用諸都鄙

臣按以五戒先後刑罰即唐宋之律而有名例職制勅令格式之意也

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附也萬民之罪墨刻額而涅之罪五劓割其鼻罪五百宮丈夫割勢女子幽閉罪五百刖截其足罪五百殺死也罪五百若司寇斷獄弊訟則以五刑之法詔

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

臣按五刑之名始見于虞書然未有其目也著其目始于此

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治神之約爲上治民之約次之治地之約次之治功之約次之治器之約次之治擊之約次之

宗殺戮官名掌司斬殺戮者先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攘獄者遏訟者以告而誅之

吳徵曰攘獄謂罪人之功獄者遏訟止遏民訟也禁暴氏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矯誣犯禁者作言

語而不言者以告而誅之

鄭玄曰力正者以力強得正也

臣按成周之世未有律令之書凡秋官司寇所設之官屬所掌之刑禁凡所當禁約施行者即後世法律之條件也說者謂秋官自禁殺戮至修閭氏八官皆幾防盜賊姦軌者較之今律斬殺戮即今之人命律攘獄即今之劫囚律遏訟即今之告狀不受律罰之屬千剕罰之屬千剕刖足也罰之屬五百官罰之屬三百大辟死刑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上下比罪無僭亂辭勿用不行惟察惟法其審克之

陳大猷曰三千者法之正條載之刑書者也刑如律比如例法有限情無窮三千之屬衆矣猶不能盡天下之情罪以此知人情無窮而法不可獨任也既無正律復僭亂而無定辭將安所據依乎且又有比例昔嘗有之而今不可行者矣必無差亂其辭而妄比附勿用今不可行之法而強比附如漢長安賈人與渾邪王市者罪當死凡五百餘人汲黯曰愚民安所知市買長安中而文吏以爲闌

出財物如邊關乎、此類乃以不可行者比附也、

臣按古者任人不任法、法所載者任法、法不載者參以人上下比、罪是也、以其罪而比附之上刑、則見其重、以其罪而比附之下刑則見其輕、故於輕重之間裁酌之然必以辭爲主辭若僭亂、情與罪不相合、是不可行者也、當勿用其不可行之法、惟當察其情、求之法、二者合而後允當乎人情法意、是乃可行者也、在審克之而已、是說雖以解經、然而萬世之下律文所不該載者比附之法莫切於此、所謂察之情、求之法、比之上刑不重、比之下刑不輕而參酌於輕重之間、必允當乎人情法意、可謂審克之意矣。

春秋左氏傳昭公六年鄭人鑄刑書、鑄刑書於鼎以爲國之常法叔向使詒遺也子產書曰、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並有爭心以徼於書而徼幸而成之弗可爲矣、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刑皆叔世也、今吾子相鄭國制參辟、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民知爭端矣、將棄禮而徼於書、錐刀之末、將盡爭之、亂獄滋豐、賄賂並行、終子之世、鄭其

敗乎、肹聞之國將亡必多制、其此之謂乎、

昭公二十九年晉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仲尼曰晉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愆、所謂度也、今棄其度也、而爲刑鼎、民在鼎矣、

魏文侯時李悝著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

臣按刑法之著爲書始于此、成周之時雖有禁法著于周官、然皆官守之事、分繫于其所職掌、未有成書也、然五刑之目其屬各有多少、五等之刑、各以類而相從焉、著之篇章、分其事類、以爲詮次、則於此乎始、

漢高祖初入咸陽與民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秦苛法後以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遂令蕭何攈摭秦法定律令除參夷連坐之法增部主見知之條與李悝所造六篇盜事律律擅興廐戶三篇合爲九篇、叔孫通益律所未及傍章十八篇、

臣按律之名、始見於此、春秋之時子產所鑄者謂之刑書戰國之世李悝所著者謂之法經未

以律爲名也禮記雖有加地進律之文析言破律之誅解者謂進律爲爵命之等破律雖以法律言然王制漢文帝時博士刺經所作固以出蕭何之後也律之言昉於虞書蓋度量衡受法於律積黍以盈無錙銖爽凡度之長短衡之輕重量之多寡莫不於此取正律以著法所以裁制羣情斷定請罪亦猶六律正度量衡也故制刑之書以律名焉

文帝元年詔曰法者治之正所以禁暴而衛善人也今犯法者已論而使無罪之父母妻子同產坐之及

以此爲論而猶有紛紜議內刑者

爲收帑孥也朕甚弗取其議除收帑諸相坐律令

十三年下令曰蓋聞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爲戮而民弗犯何治之至也今法有肉刑三而姦不止其咎安在非乃朕德薄而教不明歟吾甚自愧故夫訓道不純而愚民陷焉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今人有過教未施而刑已加焉或欲改行爲善而道亡繇至也其議所以改之有肉刑三而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趾者笞五百當斬右趾及殺人先自告反殺人者皆棄市具爲令

其不亡逃者滿其年數免爲庶人

馬端臨曰古者五刑皆肉刑也孝文詔謂今有肉刑三而姦不止註謂黥劓斬趾三者遂以髡鉗代黥笞三百代劓笞五百代斬趾獨不及宮刑至景帝元年詔言孝文皇帝除宮刑出美人重絕人之世也則知文帝并宮刑除之至景帝中元年赦徒作陽陵者死罪欲腐者許之而武帝時李延年司馬遷張安世兄賀皆坐腐刑則是因景帝中元年之後宮刑復用而以施之死罪之情輕者不常用也

臣按後世以笞箠爲刑始此夫三代以前所謂肉刑者墨劓剕宮大辟也至漢初僅有三焉黥劓斬趾而已文帝感淳于公少女緹縈之言始下詔除之遂以髡鉗代黥笞三百代劓笞五百代斬趾自是以來天下之人犯法者始免斷支體刻肌膚百世之下人得以全其身不絕其類者文帝之德大矣

景帝中六年詔曰加笞者或致死而笞未畢朕甚憐之其減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一百又笞者所以教之也其定箠令

孝武即位徵發頻數百姓貧耗窮民犯法酷吏擊斷

姦軼不勝於是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見知人犯法不舉爲故縱而所監臨部主有罪并連坐）深故之罪急縱出之誅其後姦猾巧法轉相比（比以例相比況也）況禁網寖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決事比

臣按呂步舒治一淮南獄死者數萬人由是推之則當時死者不知凡幾千百萬也

宣帝時涿郡太守鄭昌上疏言聖王立法明刑者非以爲治救衰亂之起也今明王躬垂明聽雖不置廷平將招權而爲亂首矣

元帝初下詔曰夫律令者所以抑暴扶弱欲其難犯而易避也今律煩多而不約自典文者不能分明而欲羅元元之不逮斯豈刑中之意哉其議律令可蠲除輕減者條奏惟是便安百姓而已

臣按今之律文蒙唐之舊文讀者容或有所不逮伏乞

聖明簡命儒臣之通法意者爲之解釋必使人人

只此四字閱之慘然

易曉不待思索考究而自有以得於言意之表則愚民知所守而法吏不得以容情賣法矣

成帝河平中詔曰呂刑云五刑之屬三千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煩多百餘萬言奇請它比日以益滋其令中二千石二千石博士及明習律令者議減死刑及可蠲除約省者令較然易知條奏書不云乎惟刑之恤哉其審核之務準古法胥將盡心覽焉

臣按漢之律百有餘萬言可謂煩多矣而大辟之刑至千有餘條視成周時蓋數倍焉元成之世奇請它比又日益滋多成帝下詔令中二千石博士及明習律令者議減死刑及可蠲省約者可謂知所先務矣所謂奇請它比者奇請謂常文之外別有所請以定罪也它比謂引它類以比附之不主正律也分破律條妄生端緒舞弄文法巧詆文致意所欲生即援輕比意欲其死即引重例上不知其姦下莫測其故

我

朝律文比前代爲省約其條止四百六十其死罪止二百二十用之餘百年于茲其中固有不

用者矣未聞有所增加也特所謂例者出於一時之建請權宜以救時弊者也歲月既久積累日多、

朝廷未聞公有折衷是以刑官猶得以意爲去取伏乞特下

明詔如漢人所云者、命在廷大臣及翰林儒臣會三法司官、將洪武元年以來、至于成化丁未以前事例通行稽考、會官集議、取其可爲萬世通行者節其繁文、載其要語、分類例條、以爲一書頒布中外、與

大明律並行、其成化丁未以後有建請者、或救時弊、或達民情、則別爲一書、以俟他日之裁擇、

光武時相譚上疏曰今法令決事輕重不齊、或一事殊法、同罪異論、姦吏得因緣爲市、所欲活則出生議、所欲陷予死比、是爲刑開二門也、今可令通義理之士、與知法律者校定科比、一其法度、班下郡國、蠲除故條、如此天下知方而獄無冤濫矣

臣按漢去古未遠、論事往往主於經義而言刑者必與禮並、其原蓋出于呂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陳寵論刑、必欲大辟二百、耐罪以下二千

八百并爲三千以令於禮固似乎泥然其所平
定惟取其應經合義者則定律之至言也至其
子忠爲決事比請除贓室刑解贓吏三世禁錮
狂易殺人得減死論母子兄弟相代聽赦所代
者蓋有補於世教可謂克肖其父矣裴頠謂刑
書之文有限舛違之故無方故有臨時議處之
制劉頌謂法欲必奉令主者守文理有窮塞使
大臣釋滯事有時宜請人主權斷非此類不得
出意妄議皆以法令從事二臣之言可以爲後
世議處刑獄之法

隋定律令置十惡之條多採北齊之制而頗有損益一
曰謀反二曰謀大逆三曰謀叛四曰惡逆五曰不道
六曰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義十曰內
亂十惡及故殺人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
自隋以前死刑有五曰磬絞斬梟裂而流徒之刑鞭
笞兼用數皆踰百至隋始定爲笞刑五自十至于五
十杖刑五自六十至于百徒刑五自一年至于三年
流刑三自千里至于三千里死刑二絞斬除其鞭刑
及梟首轘裂之酷

臣按笞杖徒流死此後世之五刑也始於隋而

用於唐以至於今且萬世之下不可易也

唐之刑書有四曰律令格式令者尊卑貴賤之等數國家之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凡邦國之政必從事於此三者其有所違及人之爲惡而入於罪戾者一斷以律律之爲書因隋之舊爲有十二篇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廐庫六曰擅興七曰盜賊八曰鬬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其用刑有五一曰笞笞之爲言耻也凡過之小者箠撻以耻之漢用竹後世更以楚書曰扑作教刑是也二曰杖杖者持也可持以擊也書曰鞭作官刑是也三曰徒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周禮曰其奴男子入于罪隸任之以事實之圜土而教之量其罪之輕重有年數而捨四曰流書曰流宥五刑謂不忍刑殺宥之于遠也五曰死乃古大辟之刑也唐因隋制高祖入京師約法十二條後詔裴寂等更撰律令凡律五百麗以五十三條流罪三皆加千里居作三歲至二歲半者悉爲一歲餘無改焉太宗即位詔長孫無忌房玄齡等復定舊令玄齡等與法司增損隋律降大辟爲流者九十二流爲徒者七十一以爲律定令

一千五百四十六條以爲令又刪武德以來勅三千餘條爲七百條以爲格又取尚書省列曹及諸等監十六衛計帳以爲式

臣按

本朝洪武六年命刑部尚書劉惟謙等定諸律以協厥中而近代比例之繁叢吏可資以出入者咸痛革之每一篇成輒繕書上奏揭於西廡之壁

聖祖親御翰墨爲之裁定明年書成篇目一準於唐之舊未用已頒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律百二十八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援唐律以補遺一百二十三條合六百有六分爲十三卷其間或損或益或仍其舊務合輕重之宜其後以其比類成篇分合無統復爲釐正定爲吏戶禮兵刑工六類析十八篇以爲二十九約六百六條以爲四百六十析戶婚以爲戶役婚姻分鬬訟以爲鬬毆訴訟廐庫一也則分廐牧於兵倉庫於戶焉職制一也則分公式於吏受贓於刑焉名例舊五十七條今止存其二十八條舊五十三條今止存其二十五

名雖沿於唐而實皆因時以定制緣情以制刑
明詔會官計議本之經典酌諸事情揆之時宜
凡律文於今有窒礙者明白詳著於本文之下
若本無窒礙而所司偶因一事有所規避遂爲
故事者則改正之仍勑法司自時厥後內外法
司斷獄一遵
成憲若事有窒礙明白具
奏集議不許輒引前比違者治以專擅之罪
唐自房玄齡等更定律令格式訖太宗世用之無所
變改高宗時又詔長孫無忌等增損格勑其曹司當

務曰留司格頒之天下曰散分格其後武后時有垂
拱格玄宗時有開元格憲宗有開元格後敕文宗有
太和格又有開成詳定格宣宗又以刑律分類爲門
而附以格敕爲大中刑律統類
臣按宋趙冬曦之言謂立法貴乎下人盡知何
必飾其文義簡其科條請更定科條直書其事
毋假文飾以其准加減比附量情皆勿用之使
愚夫愚婦聞之必悟切中後世律文之弊臣愚
以爲今之律文多蒙於唐唐之律則蒙於隋也
冬曦所論者雖曰隋唐之失然自隋以至于今

古今一律按考

今律爲卷三十爲條四百六十必欲不簡其科條不飾其文義惟直書其事顯明其義用世俗淺近之言備委曲詳盡之義所謂以准加減等文皆即實以書明白著其文曰該得其罪該杖幾十所加者何罪所減者幾何使天下有目者所共見有耳者所共聞粗知文義者開卷即了其義說者若謂

祖宗成憲不敢有所更變臣非敢欲有所更變也特欲於本文之下分書其所犯之罪所當用

刑或輕或重或多或少或加或減皆定正名皆著實數使讀律者不用講解用律者不致差誤兩

宋法制因唐律令格式而隨時損益則有編敕一司一路一州一縣又別有敕神宗以律不足以周事情凡律所不載一斷以敕乃更其曰曰敕令格式而律恒存乎敕之外曰禁於未然之謂敕禁於已然之謂令設於此以待彼之謂格使彼效之之謂式凡入笞杖徒流死自名例以下至斷獄十有二門罷刑名輕重皆爲敕自品官以下至斷獄三十五門約束宗止

者皆爲令命官之等十有七吏庶人之賞等七十有七又有倍全分釐之級凡五等有等級高下者皆爲格表奏帳籍關諜符檄之類有體製模楷者爲式

臣按唐有律律之外又有令格式宋初因之至神宗更其目曰敕令格式所謂敕者兼唐之律也我

聖祖於登極之初洪武元年卽爲太明令一百四十五條頒行天下至六年始命刑部尚書劉惟謙等造律文又有洪武禮制諸司職掌之作與大大誥三編反大誥武臣等書凡唐宋所謂律令格式與其編敕皆在是也但不用唐宋之舊名爾伏讀

祖訓訓誥之辭有曰子孫倣皇帝時止守律與大誥而不及令而諸司職掌於刑部都官科下具載死罪止載律與大誥中所條者可見也是

朝廷所當世守法司所當遵行者也事有律不載而具于令者據其文而援以爲證用以請之于

上可也此又明法者之所當知。

徽宗崇寧元年臣僚言三省六曹所守者法。法所不載。然後用例。今類引例而破法。此何理哉。請取前後所用例。以類編修。與法妨者去之。

臣按法者祖宗所制百世之典。例者臣僚所建一時所宜。法所不載而後用例。可也。既有法矣何用例爲。

卓然特世不可不熟讀

法令

八編類纂卷之八十五

右編

六曹

刑曹

臣聞刑法所以待天下之有罪。雖至親隆貴不得輒私而雖至親隆貴不能無罪。則刑法不得不用。然臣以爲人主能使其臣無犯君之法。不當以刑法御其臣。夫人主之所與共守其國家者。自宰相以下至于一命之士。皆必得天下之賢材而用之。其不能無犯法者。不得居也。當舜之時既放棄共鯀驩兜之徒。其

所與爲臣工岳牧者皆忠肅和惠明允篤誠之士故其治化之成至于匹夫小民猶無犯法者而況其官師乎其後周文武最能得天下之賢材而用之遇以信厚而折旋之以禮樂故其詩曰濟濟辟王左右奉璋奉璋峩峩髦士攸宜夫聚賢材于朝而分之以百官之事被服有雲龍藻火之章駕乘有和鸞旗旌之節以至奉牲幣鞉豆籩薦告宗廟類祀天神其盛若此而桎梏廢放黥劓殺戮之人安得參于其間楊雄有言曰周之士也貴夫士貴而後官貴官貴而後國貴國貴而後主尊然則周文武之所以貴其士禮其

臣者能使之無犯法而未嘗以刑法御之者也取不能無犯法之人而材諸位則不免于以法御之有以刑法御其臣之心則方其唯諾殿上委任尊寵若將有腹心股肱之寄者俄而桎梏廢放黥劓殺戮無所寬貸而其臣亦不能自必也故輕爲姦而多犯法嗚呼此非國家之利也漢高祖嘗裂數千里地使大功臣十數人南面而稱王既而禽滅蕩醢至于宗族無有遺類其臣遂以禽獸自比故後世子孫習見前事不難于高爵重位以寵秩不肖之人而亦輕于以鐵鉞刀鋸加其身唐太宗嘗喜張蘊古所上大寶箴以

爲愛已一旦以治獄疑似遽命斬之謂盧祖尚文武忠義使督交趾祖尚再三辭行亦誅死于朝堂而不以爲慳其臣如王珪魏徵號爲面折庭爭亦莫有以爲非者然則當時以刑法御其下而快喜怒于殺戮雖高祖太宗之明不能免也噫以刑法御其下將以防姦臣而豈有意于輕殺人也哉自今攷之其姦臣未必得罪而延頸就戮前後相望者皆善人君子也夫不能以禮化姦臣之心而以刑濫忠臣之罰國家將何使焉適所以借姦臣而爲之資耳益舜文王之意迄周衰而亡歷秦漢隋唐而不復興至于藝祖太宗而後盡去前世帝王苛刻猜忍之意一以寬大誠信進退禮節遇其臣下受禪之始因其故相委任若舊六年而後罷太宗召拜近臣嘗命擇良日曰朕欲其保終吉也盧多遜事發當時以爲所坐大逆法既具矣以其嘗典國事止命竄流盞漢之三公無以善去位者不自殺則受誅其輕甚者猶以醜辭策之而自眞宗仁宗以來執政大臣之將去也必使之連疏自乞若將不得已而後從者又爲之遷官加賜而付以重地前世之臣以諫諍忤旨而死者皆是也祖宗不惟不怒又遷擢之以至于公卿神宗嘗疑其臣之

罷惰而不任職者當汰而不恐殆益宮觀之員濫之以粟而不責以事。後遂爲定法其後章惇天權嘗欲興劉摯之獄以殺黨人。而哲宗不從。蔡京當國又欲殺天下士。而徽宗不聽。紹興初誤聽宰相誅諫官二人。尋復自悔。下詔責躬以謝天下。故雖權臣用事二十年間予奪惟意而無殺士大夫之禍。夫進人以禮退人以義而不以刑法御其臣者。無過于祖宗之世。蓋秦漢之風息滅不繼而舜文王之意復興天下之臣至有恃懦過當舉手畏法者矣。未有強復不遜傲法以自便者也。若其逆亂及側起于父兄子弟之間

者蓋不復有也。夫不以刑法御臣下而與臣下共守法。此豈非祖宗爲國之本意而舜文王之俗然歟。葉適

國本中論刑法

初楚伍參與蔡太師子朝友其子伍舉與聲子相善也。伍舉娶於王子牟王子牟爲申公而亡楚人曰伍舉實送之。伍舉奔鄭將遂奔晉聲子將如晉遇之於鄭郊班荊相與食而言復故聲子曰子行也吾必復子及宋向戌將平晉楚聲子通使於晉還如楚令尹子木與之語問晉故焉且曰晉大夫與楚孰賢對曰晉卿不如楚其大夫則賢皆卿材也如杞梓皮革自

楚徃也雖楚有材晉實用之子本曰夫獨無族姻乎對曰雖有而楚用材實多歸生聞之善爲國者賞不僭而刑不濫賞僭則懼及淫人刑濫則懼及善人若不幸而過寧僭無濫與其失善寧其失淫無善人則國從之詩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無善人之謂也故夏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懼失善也商頌有之曰不僭不濫不敢怠皇命於下國封建厥福此湯所以獲天福也古之治民者勸賞而畏刑恤民不倦賞以春夏刑以秋冬是以將賞爲之加膳加膳則飫賜此以知其勸賞也將刑爲之不舉不舉則徹樂此以知其畏刑也夙興夜寐朝夕臨政此以知其恤民也三者禮之大節也有禮無敗今楚多淫刑其大夫逃死於四方而爲之謀主以害楚國不可救療所謂不能也子儀之亂析公奔晉晉人實諸戎車之殿以爲謀主繞角之役晉將遁矣析公曰楚師輕窕易震蕩也若多鼓鈞聲以夜軍之楚師必遁晉人從之楚師宵潰晉遂侵蔡襲沈獲其君敗申息之師於桑隧獲申麗而還鄭於是不敢南面楚失華夏則折公之爲也雍子之父兄譖雍子君與大夫不善是也雍子奔晉晉人與之鄐以爲謀主彭城之役晉楚遇於靡角

四子者其去樂毅之不肯代燕何遠乎

之谷晉將遁矣雍子發命於軍曰歸老幼反孤疾二人役歸一人簡兵蒐乘秣馬蓐食師陳焚次明日將戰行歸者而逸楚囚楚師宵潰晉降彭城而歸諸宋以魚石歸楚失東夷子辛死之則雍子之爲也子反與子靈爭夏姬而雍害其事子靈奔晉晉人與之邢以爲謀主扞禦北狄通吳於晉教吳叛楚教之乘車射御驅侵使其子狐庸爲吳行人焉吳於是伐巢取駕克棘入州來楚罷於奔命至今爲患則子靈之爲也若赦之亂伯貢之子貢皇奔晉晉人與之苗以爲謀主鄢陵之役楚晨壓晉軍而陳晉將遁矣苗貢皇曰楚師之良在其中軍王族而已若塞井夷竈成陳以當之欒范易行以誘之中行二郤必克二穆吾乃四萃於其王族必大敗之晉人從之楚師大敗王夷師熸子反死之鄭叛吳興楚失諸侯則苗貢皇之爲也子木曰是皆然矣聲子曰今又有甚於此椒舉娶於申公子牟子牟得戾而亡君大夫謂椒舉女實遣之懼而奔鄭引領南望曰庶幾赦余亦弗圖也今在晉矣晉人將與之縣以比叔向彼若謀害楚國豈不爲患子木懼言諸王益其祿爵而復之聲子使椒鳴逆之聲子請復椒舉論淫刑

臣聞皇天不言以文象設教堯舜雖聖必歷象日月星辰察五緯所在故能享百年之壽爲萬世之法臣切見去歲五月熒惑入太微犯帝座出端門不軌常道其閏月庚辰太白入房犯心小星震動中耀中耀天王也傍小星者天王子也大太微天廷五帝之坐而金火罰星揚光其中於占天子凶又俱入房心法無繼嗣今年歲星久守太微逆行西至掖門還竊執法歲爲木精好生惡殺而淹留不去者咎在仁德不修。誅罰太酷。前七年十二月熒惑與歲星俱入軒轅逆行四十餘日而鄧皇后誅其冬大寒殺鳥獸害魚

鼈城傍仆栢之葉有傷枯者臣聞於師曰栢傷竹枯不出三年天子當之今洛陽城中人夜無故叫呼云有火光人聲正諠於占亦與竹栢枯同自春夏以來連有霜雹及大雨靁皆臣作威作福刑罰急刻之所感也太原太守劉瓚南陽太守成瑨志除姦邪其所誅翦皆合人望而陛下受閹豎之譖乃遠加考逮三公上書乞哀瓚等不見採察而嚴被譴讓憂國之臣將遂杜口矣臣聞殺無罪誅賢者禍及三世自陛下即位以來頻行誅伐梁冀孫鄧並見族滅其從坐者又非其數李雲上書明主所不當諱杜衆乞死諒以

感悟聖朝，曾無赦宥，而并被殘戮，天下之人，咸知其冤。漢興以來，未有拒諫誅賢，用刑太深，如今者也。永平舊典，諸當重論，皆須冬獄先請後刑，所以重人命也。頃數十歲以來，州郡翫習，又欲避請讞之煩，輒託疾病，多死牢獄，長吏殺生，自已死者多非其罪，魂神冤結，無所歸訴，淫厲疾疫，自此而起。昔文王一妻誕致十子，今宮女數千，未聞慶育，宜修德省刑，以廣螽斯之祚。又七年六月十三日，河內野王山上有龍死長可數十丈，扶風有星隕爲石聲聞三郡，夫龍形狀不一，小大無常，故周易況之大人，帝王以爲符瑞，或

聞河內龍死，諱以爲蛇，夫龍能變化，蛇亦有神，皆不當死。昔秦之將衰，華山神操璧以授鄭客曰，今年祖龍死，始皇逃之，死於沙丘，王莽天鳳二年，訛言黃山宮有死龍之異，後漢詠恭光武復興，虛言猶然，況於實邪。夫星辰麗天，猶萬國之附王者也，下將畔上，故星亦畔。天石者安類，墮者失執，春秋五石隕宋，其後襄公爲楚所執，秦之亡也，石隕東郡，今隕扶風，與先帝園陵相近，不有大喪必有畔逆，案春秋以來及古帝王未有河清及學門自壞者也，臣以爲河者諸侯位也，清者屬陽，濁者屬陰，河當濁而反清者陰欲爲

陽諸侯欲爲帝也太學天子教化之宮其門無故自壞者言文德將喪教化廢也京房易傳曰河水清天下平今天垂異地吐妖人厲疫三者並時而有河清猶春秋麟不當見而見孔子書之以爲異也臣前上琅邪宮崇受干吉神書不合明聽臣聞布穀鳴於孟夏蟋蟀吟於始秋物有徵而志信人有賤而言忠臣雖至賤誠願賜清閒極盡所言（襄楷政刑暴濫疏）

竊見近代以來非法之刑不知建於何時本於何法律文不載無以證之亦累代法吏不敢言至于今日乃或行之刼殺人白日奪物背軍逃走與造惡逆者或時有非常之罪者不從法司所斷皆支解臠割斷截手足坐釘立釘鉤背烙筋及諸雜受刑者身見白骨而口眼之具猶動四體分落而呻痛之聲未息置之闕闇以示徒衆四方之外長吏殘暴更加增造取心活剝所不忍言十五年前杭州妖僧造變數歲前蜀部兩回作亂事平後多用此刑亦恐仁聖之朝不能除之則永爲訛法今蓋以已死之刑復加臠截斷割此即古之五虐之刑不酷於今矣（錢易乞除非法之刑）

臣惟歷代用刑各有輕重不能盡舉然大要其君賢而所任者仁人也則用刑常輕其君不賢而所任者

非仁人也則用刑常重非惟用刑爲然也而歷代之議刑者亦莫不然蓋其人君子也則議刑常輕其人小人也則議刑常重故觀其所用可以知其國觀其所議可以知其人然而未也蓋其君賢君也而用刑不免於過重其人君子也而議刑亦不免於過重以爲重刑所以致治非重刑而天下不可治者是可歎也天下苦秦之刑重而欲輕之久矣然而隨其時之輕重而終於不能輕一代之刑夫後世有天下之長者莫若漢與唐其能求所以輕刑之意者亦莫若漢與唐而卒之能輕一代之刑者莫若吾宋也漢唐之時雖號治世猶多造大獄根連株逮或數千里會逮久者積數歲而不解公卿以下重足待命其論囚報重一郡之內一日有殺至數百人凡此者今天下之所未嘗有也五代暴亂承用重刑盜一錢以上輒坐死而茶鹽榷酤升合銖兩之犯至無生出者犴獄所用尤殘酷無法不啻若紲紲祖宗之世或漸輕之或盡除之而慘刑具五刑相收連坐之刑皆漢唐之所常用者此亦今天下之所未嘗見聞也夫以前世用刑之重而民亦無畏刑之心茲長其悍虐視性命生死如旦暮或白晝挺刃殺人於市或報仇行俠而天

下大姓姦豪皆持生殺人之權殺人未必死傷人未
必刑而弱子幼弟有竊息而不敢言者少年亡賴纂
人於獄官寺之外商放至不敢行若此今皆民之所
無也夫天下之俗燕趙強果齊楚輕鬬蜀人多怨至
於激其所恥動其所憤皆有不畏死之心惟至仁可
以柔之雖其自棄於盜賊者亦非重法之所能治此
今日之所以用刑獨輕於前世而民之自愛而畏法
亦遠過於前世也雖然今世之用刑比漢唐爲輕比
三代則爲重而後世之所以制刑者則雖三代不能
及也夫山澤之產三代雖不以與民而亦未嘗禁民
以自利均田輕稅而民無爲生之苦惟其狼戾不遜
以身犯法者乃得而刑誅之要之今世之民自得罪
者其實無幾而坐鹽茶榷酤及他比巧法田役賦稅
之不齊以陷於罪者十分之居其六七矣故曰比三
代之刑爲重三代之肉刑也其刑雖省而一或行之
則其肢體殘壞至於終身亦已甚矣文王周公蓋相
承而不能變而論者則以爲後世之刑不及上世之
肉刑也豈不痛哉嗚呼後世之制刑人於三代今既
行之矣今世之用刑重於三代顧未能輕也則恤之
而已矣然則祖宗之恤刑可謂至矣以恤刑之仁行

刑例不可輕罪正爲也

制刑之仁、輕於漢唐、而庶幾於三代、深者無公名、平者無後患、重失入之坐、厚雪寃之賞、是故無智力之治、無兵甲之強、無險要之固、德澤雖未大利於天下、而民不攜貳、天下安寧、室家相保、未嘗有匹夫橫行之變、下人謀上之奸者、能隆禮以御其臣、而恤刑以愛其民、故此二者國家之大本、無窮之祚、不可變之俗也、故臣之不肖、以爲誠使天下之賢君、不免有重刑之心、而天下之君子、不免有重議刑之心者、其禍最大、其憂最甚、此不可以不極慮而深言也、嗚呼有自來矣、求一切之治而不知天下之情怒一人之罪

獄訟　叙功

而有并嫉天下之意、用一朝之決、貽無窮之患而不察也、豈不過哉、夫二百餘年之國本在是、天下安之也、久矣、培之使益堅、養之使不傷、夫誰得而動之、不顧而變其安危之端、必自是始、雖賈誼陸贄復生爲今日計、未有以易此也

葉適國本下論用刑

尊治京兆、功效日著、徙者南山盜賊阻山橫行剽劫良民、殺奉法吏道路不通、城門至以警戒、步兵校尉使逐捕暴師露衆曠日煩費不能禽制二卿坐黜羣盜寖彊吏氣傷沮、流聞四方、爲國家憂、當此之時、有能捕斬不愛金爵重賞關內侯寬中使問所徵故司

隸校尉王尊捕羣盜方略拜爲諫大夫守京輔都尉行京兆尹事尊盡節勞心夙夜思職畢體下士厲奔北之吏起沮傷之氣二旬之間大黨震壞渠率效首賊亂蠲除民反農業拊循貧弱鉏耘豪彊長安宿豪大猾東市賈萬城西萬章剪張禁酒趙放杜陵楊章等皆通邪結黨挾養姦軌上干王法下亂吏治幷兼役皆侵漁小民爲百姓財狼更數二千石二十年莫能禽討尊以正法案誅皆伏其辜姦邪銷釋吏民說服尊攘劇整亂誅暴禁邪皆前所稀有名將所不及雖拜爲眞未有殊絕褒賞加於尊身今御史大夫奏

莫須有

尊傷害陰陽爲國家憂無承用詔書之意靖言庸違象恭滔天原其所以出御史丞楊輔故爲尊書佐素行陰賊惡口不信好以刀筆陷人於法輔常醉過尊大奴利家利家捽搏其頰兄子閎扳刀欲剄之輔以故深怨疾毒欲傷害尊疑輔內懷怨恨外依公事建盡爲此議傳致奏文浸潤加誣以復私怨昔白起爲秦將東破韓魏南扺鄢都應侯譖之賜死杜郵吳起爲魏守西河而秦韓不敢犯讒人間焉斥逐奔楚秦聽浸潤以誅良將魏信讒言以逐賢守此皆偏聽不明失人之患也臣等竊痛傷尊修身潔已砥節守公

刺譏不憚將相。誅惡不避豪彊。誅不制之賊。解國家之憂。功著職修。威信不廢。誠國家爪牙之吏。折衝之臣。今一旦無辜。制於仇人之手。傷於詐欺之文。上不得以功除罪。下不得棠棣本之聽。獨抮怨讐之偏奏。被共工之大惡。無所陳怨。懟罪尊以京師。廢亂羣盜。並興。選賢徵用。起家爲卿。賊亂既除。豪猾伏辜。即以佞巧廢黜一尊之身。三期之間。乍賢乍佞。豈不甚哉。孔子曰。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是惑也。浸潤之譖。不行焉。可謂明矣。願下公卿大夫博士議郎。定尊素行。夫人臣而傷害陰陽。死誅之罪也。靖言唐違。放極之刑也。審如御史章尊乃當伏觀闕之誅。放於無人之域。不得苟免。及任舉尊者。當獲選舉之辜。不可但已。即不如章。飾文深詆。以懟無罪。亦宜有以少塞殘賊之口。絕詐欺之路。惟明主參詳。使白黑分別。

（公乘興訟）

王尊書

臣聞山有猛獸。藜藿爲之不采。國有忠臣。姦邪爲之不起。司隸校尉寬饒居不求安。食不求飽。進有憂國之心。退有死節之義。上無許史之屬。下無金張之託。職在司察。直道而行。多仇少與。上書陳國事。有司劾以太辟。臣幸得從大夫之後。官以諫爲名。不敢不言。

鄭曰訟蓋寬饒書

漢元帝時上初宣帝時郅支單于怨漢擁護呼韓邪而不助己因辱漢使者初元元年遣使奉獻因求侍子願爲內附漢遣衛司馬谷吉送之既至郅支怒竟殺吉等自知負漢遂西奔康居

郅支罪案

郅支單于囚殺使者吏士以百數事暴揚外國傷威毀重羣臣皆閔焉陛下赫然欲誅之意未嘗有忘西域都護延壽副尉校湯承聖指倚神靈總百蠻之居檻城郭之兵出百死入絕域遂蹈康居屠五重城搴歙侯之旗斬郅支之首縣旌萬里之外揚威昆山之西掃谷吉之恥立昭明之功萬夷慴伏莫不懼震呼韓邪單于見郅支已誅且喜且懼鄉風馳義稽首來賓願守北藩累世稱臣立千載之功建萬世之安羣臣之勳莫大焉昔周大夫方叔吉甫爲宣王誅玁狁

先叙延壽湯之功

漢遣使二羣至康居求吉等死郅支不肯奉詔建昭三年湯與延壽出西域湯爲人沈勇有大慮多策謀喜奇功既領外國與延壽謀矯制發城郭諸國兵斬單于首既至論功石顯匡衡以爲延壽湯擅興師矯

而百蠻從其詩曰憚憚焞焞如雷如霆顯允方叔征伐玁狁蠻荊來威易曰有嘉折首獲匪丑醜言矣誅首惡之人而諸不順者皆來從也今延壽湯所誅震雖易之折首詩之雷霆不能及也論大功者不錄小過舉大美者不疵細瑕司馬法曰軍賞不踰月欲民速得爲善之利也蓋急武功重用人也吉甫之歸周厚賜之其詩曰吉甫宴喜既多受祉來歸自鎬我行永久千里之鎬猶以爲遠況萬里之外其勤至矣延壽湯既未獲受祉之報反屈捐命之功久挫干刃筆之前非所以勸有功厲戎士也昔齊桓前有尊周之

制幸得不誅如復加爵土則後奉使者爭欲乘危徼幸生事於蠻夷爲國招難漸不可開元帝阿嘉延壽湯功而重違衛顯之議議久不決宗正劉向上疏云

功後有滅項之罪君子以功覆過而爲之諱行事貳師將軍李廣利損五萬之師靡億萬之費經三年之勞而厪獲駿馬三十匹雖斬宛王母鼓之首猶不足以復費其私罪惡甚多孝武以爲萬里征伐不錄其過遂封拜兩侯三卿二千石百有餘人今康居國彊於大宛郅支之號重於宛王殺使者罪甚於留馬而延壽湯不煩漢士不費斗糧比於二師功德百之且常惠隨欲擊之烏孫鄭吉迎自來之呂逐猶皆裂土受爵故言威武勤勞則大於方叔吉甫列功覆過則優於棄桓二師近事之功則高於安遠長羅而大功未着小惡數布臣竊痛之宜以時解縣遍籍除過勿治尊寵爵位以勸有功（劉向論甘延壽等疏）

延壽湯爲聖漢揚鉤深致遠之威雪國家累年之恥詞絕域不羈之君擊萬里難制之虜豈有比哉先帝嘉之仍下明詔宣著其功改年垂歷傳之無窮應是南郡獻白虎邊垂無警備會先帝寢疾然猶垂意不忘數使尚書責問丞相匡衡排而不予封延壽湯數百戶此功臣戰士所以失望也孝成皇帝承建業之基乘征伐之威兵革不動國家無事而大臣傾邪讒佞在朝曾不深惟本末之難以防

萬的功

未然之戒欲尊主威排妬有功使湯塊然被寃拘囚不能自明卒以無罪老棄燉煌正當西域通道令威名折衝之臣旋踵及身復爲郅支遺虜所笑誠可悲也至今奉使外蠻者未嘗不陳郅支之誅以揚漢國之盛夫援人之功以懼敵棄人之身以快讒豈不痛哉且安不忘危盛必慮衰今國家素無文帝累年節儉富饒之蓄又無武帝鷹延梟俊禽敵之臣獨有一陳湯耳假使異世不及陛下尚望國家追錄其功封表其墓以勸後進也湯幸得身當聖世功魯未久反聽邪臣鞭逐斤逺使亡逃分竄死無處所遠覽之士莫不計度以爲湯功累世不可及而湯過人情所有湯尚如此雖復破絕筋骨暴露刑骸猶復制於唇舌爲嫉妬之臣所繫虜耳此臣所以爲國家尤戚戚也

漢成帝時湯奉世死後二年西城都護甘延壽以誅千支單于封爲列侯子是杜歙上疏追訟之

耿育上訟陳湯書

前莎車王殺漢使者約諸國背畔左將軍奉世以衛侯便宜發兵誅莎車王策定城郭功施邊境議者以奉世奉使有指春秋之義亡遂事漢家之法有矯制故不得侯今匈奴郅支單于殺漢使者亡保康居都護延壽發城郭兵屯田吏士四萬餘人以誅斬之封爲列侯臣愚以爲比罪則郅支薄量敵則莎車衆用

師則奉世爲功於邊境安慮敗則延壽爲禍於國家深其違命而擅生事同延壽割地封而奉世獨不錄臣聞功同賞異則勞臣疑罪均刑殊則百姓惑疑生不知所從無常則節趨不立不知所從則百姓無所措手足奉世圖難忘死信命殊俗威功自著爲世使表獨抑厭而不揚并聖王所以塞疑厲節之意也願下有司議杜欽論馬奉世疏

臣聞明主御寓捨過舉能取材棄行烈士抗節勇不避死見危授命晉用林父豈念過乎漢用陳平豈念烈士行乎禽息頗身豈愛死乎向若林父誅陳平死百里不用晏嬰見逐是晉無赤狄之土漢無皇極之尊秦不并西戎齊不霸東海矣臣伏見陳州刺史李邕學成師範文堪經國剛毅忠烈難不苟免徃者張易之用權人畏其口而邕折其角韋氏特勢言出禍應而邕挫其鋒雖身受屈終姦謀中摘即邕有大造於我家邦也且斯人所能者極孤恤窮救乏賑惠積而便散家無私聚今聞坐贓下吏鞫訊待報將至極刑死在朝夕臣聞生無益於國不若殺身以明賢臣朽賤庸夫輪轅無取獸息禽視雖生何爲況賢爲國寶社稷之衛是臣痛惜深矣臣願六尺之軀甘受膏斧以

代邕死臣之死所謂落一毛邕之生有足照千里然
臣與邕生平不疑臣知有邕邕不知有臣臣不逮邕
明矣夫知賢而舉仁也代人任患義也臣獲二善而
死死且不朽則又何求陛下若以臣之賤不足以贖
邕鴈門縫掖有効矣伏惟陛下寬邕之生速臣之死
令邕率德改行想林父之功使臣得瞑目黃泉附北
郭之迹臣之大願畢矣陛下即以陽和之始難於用
鉞侯天成命敢忘伏劒豈煩大刑然後歸死皇天后
土實照臣之心昔吳楚七國叛因亞夫得劇孟則寇
不足憂夫以一賢之能敵七國之衆伏惟敷含垢之

仁宗天聖四年皇城遷卒吳清誣奏富民殺人鞫治無狀有司須清辨內侍主者不遵監察御史傅亮命上

道存棄瑕之義遠思劇孟近取李邕豈惟成愷悌之
澤實亦歸天下之望況大禮之後天地更新赦而復
論人誰無罪惟明主圖之臣聞士爲知己者死且臣
不爲死者所知甘於死者豈獨爲惜邕之賢亦成陛
下矜能之德惟明主圖之（孔章救李邕書）

近曾上言乞發遣親事官吳清等付開封府照證張
文政公事至今未蒙施行臣竊思之深爲不便豈有
報人殺人不從對辨獄詞未盡寃抑可慮固非陛下
仁惻慎刑之素意也臣伏料陛下非惜此數人但欲
知外事恐沮塞之今後不敢報耳以臣所見實爲未

得若付之有司辨具是否而賞罰之則實事日聞於陛下維慮言者多耳儻但縱之使言一切不問則以賊結之者有罪不發以事忤之者無過被報雖刺告盈前於陛下何益適足以煩刑禁而摧善良之心（俞堯）

俞允發遣親事官吳淸等照證公事

按崔寔政論主於嚴刑而其論發於桓帝之初年司馬溫公亦以爲矯一時之枉然愚嘗考之漢自冲質而後政日以圮其弊蓋原於人主昏庸戚閹相繼秉政紀綱日亂刑罰不中而國隨以亡其咎不在於刑

輕也且二帝之時屢有詔書輕減死罪或至於髡鉗或徙邊或贖緰唯謀反大逆不用此令然坐忤梁冀而亡命者死坐張儉親知及所經過者死此二者所誅甚衆豈亦反逆乎蓋牧守皆戚閹之黨故於其所疾惡者公違詔書而誅殲之且當時姦凶得志忠賢受禍民不見德亡形已具猶幸刑制稍寬於西都時有寬恤之詔故其所誅殄及於黨錮之淸流而不及於無事之百姓若使一用武宣之法則狼牧虎冦之徒其作威殺戮毒痛四海必又有不可勝言者（馬端臨論）

漢刑

舊律所以難知者由於六篇篇少故也篇少則文荒文荒則事寡事寡則罪漏故集罪例以爲刑名冠於律首盜律有劫掠恐猲和賣買人科有持質皆非盜是故分以爲劫掠律則律有欺譆詐僞踰封矯制囚律有詐僞生死令景有詐自復免事類衆多故分爲詐律賊律有賊伐樹木殺傷人畜産及諸亡印金布律有毀傷亡失縣官財物故分爲毀亡律囚律有告劾傳覆廐律有告反逮受科有登聞道辭故分爲告劾律囚律有擊囚鞫獄斷獄之法興律有上律之事科有考事報讞宜別爲篇故分爲繫訊斷獄律盜律有受所監受財枉法雜律有假借不廉令乙有呵人受錢科有使者驗賂其事相類故分爲請賕律盜律有勃辱強賊興律有擅興徭役具律有出賣呈科有擅作修舍事故分爲興擅律興律有乏徭稽留賊律有儲峙不辯廐律有之軍之興及舊典有奉詔不謹不承用詔書漢氏施行有小愆乏反不如令輒劾以不承用詔書乏軍要斬又減以下酌詔書丁酌詔書漢文所下不宜復以爲法故別爲之留律秦世舊有廐置乘傳副車食廚漢初承秦不改漢以賈廣稍省故後漢但設騎置無車馬而律猶著其文則爲虛設

故除廐律取其可用合科者以爲郵驛令其告反逮
驗別入告劾律上言變事以爲變事令以驚事告急
與興律烽燧及科令者以爲驚事律盜律有還贓畀
主金布律有罰贖入責以呈黃金爲價科有平庸坐
贓事以爲償贓律律之初制無免坐之文張湯趙禹
始作監臨部主見知故縱之例其見知而故不舉劾
各與同罪失不舉劾各以贖論其不見不知不坐也
是以文約而例通科之爲制每條有違科不覺不知
從坐之免坐擊多宜總爲免例以省科文故更制定
其出例以免坐律諸律令中有其教制本條無從坐

之文者皆從此取法也凡所定增十三篇就故五篇
合十八篇於正律九篇爲增於旁章科令爲省矣改
漢舊律不行於魏者皆除之更依古義制爲五刑其
刑死有三髡刑有四完刑作刑各三贖刑十一罰金
六雜抵罪七凡三十七名以爲律首又改賊律但以
言語及犯宗廟園陵謂之大逆無道要斬家屬從坐
不及祖父母孫至於謀反大逆臨時捕之或汗潴或
梟菹夷其三族不在律令所以嚴絕惡跡也賊鬬殺
人以劾而亡許依古義聽子弟得追殺之會赦及過
誤相殺不得報讐所以止殺害也正殺繼母與親母

同防繼假之隙也除異子之科使父子無異財也歐
兄姊加至五歲刑以明教化也因徒誣告人反罪及
親屬異於善人所以累之使省刑息訟也改投書弃
市之科所以輕刑也正篡囚弃市之罪斷凶強爲義
之蹤也二歲刑以上除以家人乞鞫之制省所煩獄
也改諸羣不得自擇伏日所以齊風俗也〔通考魏法序畧〕
君臣之分各有所司法欲必奉故令主者平文理有
窮塞故使大臣釋滯事有時宜故人主權斷主者守
文若釋之報犯蹕之平也大臣釋滯若公孫弘斷郭
解之獄也人主權斷若漢祖戮丁公之爲也天下萬

事自非斯格重爲故不近似此類不得出以意妄議
其餘皆以律令從事然後法信於下人聽不惑吏不
容奸可以言政人主執斯格以責羣下大臣小吏各
守其局則法一矣今論時敦弊不及中古而執平者
欲適情之所安自託於議事以制臣竊以爲聽言則
美論理則違然天下至大事務重雜時有不得悉循
文如令故臣謂宜立格爲限使主者守文死生以之
不敢錯思於成制之外以差輕重則法常全事無正
據名例不及大臣論當以釋不滯則事無閡至於非
常之斷出法賞罰若漢祖戮楚臣之私已封趙氏之

無功唯人主專之非奉職之臣所得擬議然後情求
傍請之跡絕似是而非之奏塞此蓋齊法之大準也
劉頌請刑法畫一疏
自戰國之世魏李悝始造法經商君受之以相秦及
漢悉踵秦故歷代相因至唐則又承隋開皇之律是
好議論
蓋唐律本隋漢律本秦其實一出於戰國李悝盜賊
囚捕之緒餘而已不復三帝三王忠厚哀怛刑期無
刑之本意矣然以秦之爲秦焚滅先代之典籍坑僇
儒生猜鷙強暴嚴戾刻深而詔天下學法令而師吏
惟隋則亦庶幾近之而任法者也蓋當秦之時孔子

儒術衰而刑名盛亦有見之論

沒而異端起處士橫議而說客妄售其所自爲術是
非爭盾紛錯相勝然秦方遺仁恩尚首功而儒者又
不入宜其一意任法用吏以爲治若夫隋氏之初江
左齊梁貴淫靡代北周齊習蕃夷天下幸歸於一而
風俗未淳朝廷議政之臣類皆俗吏米鹽之徒苛刻
煩碎未甚有幾故隋且惡其連篇風雲滿篋月露華
而不實者而猶未嘗識夫儒者之眞亦宜其一意任
法用吏以爲治後世杜張之深刻來俁之羅織戕勦
民命傷蹶國脉無所不至然猶幸其本根節目之正
者尚足以維持調護乎天下之故而不極於亂於是

馬鄭諸儒曾以文律而童句之長孫無忌等十九人亦已因律文而作疏義或從或革或損或益且酌其中要非苟然而遂已者故漢嘗引經以斷獄而深得夫法律之本唐則每以書判拔萃取士則猶使之知有法律之實而不爲空言此殆儒者用世之功天下致治之効將萬一乎先王明刑弼教之餘而固非秦隋任法用吏之世可遽及也（吳萊唐律刪要序）

神宗熙寧元年詔謀殺已傷案問欲舉自首從謀殺減二等論初登州言有婦云於母服嫁韋惡韋寢陋謀殺不死案問欲舉自首審刑大理論死用違律爲

婚奏裁貸之知州許遵言當減謀殺罪二等請論如勅律乃送刑部刑部斷如審刑大理遵不服請下兩制議詔翰林學士司馬光王安石同議二人不同罪各爲奏（光言）凡議法者當先原立法之意然後可以斷獄案律其於人損傷不在自首之例釋謂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者蓋以於人損傷既不在自首之例而別因有犯如爲盜劫囚畧賣人之類本無殺傷之意而致殺傷人者慮有司執文并不許首故申明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然殺傷之中自有二等其處心積慮巧詐百端

掩人不備則謂之謀有情徑行畧無顧慮公然殺害則謂之故謀者重故者輕今因犯他罪致殺傷人他罪得首殺傷不原若從謀殺則太重若從鬬殺則太輕故參酌其中從故殺傷法也其直犯殺傷更無他罪者惟未傷可首已傷不在首限今許遵欲以謀與殺分爲兩事案謀殺故殺皆是殺人若以謀與殺爲兩事則故與殺亦爲兩事也彼平居謀慮不爲殺人當有何罪而可首者以此知謀字止因殺字生文不得別爲所因之罪若以劫鬬與謀皆爲所因之罪從故所傷法則是鬬傷自首反得加罪一等也云獲貸死已是寬恩遵爲之請欲天下引以爲例開奸宄之路長賊殺之源非教之善者也臣愚以爲宜如大理寺所定安石言刑統殺傷罪名不一有因謀有因鬬有因劫有因竊有因畧賣人有因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有因強姦有因厭魅呪咀此殺傷而有所因者惟有故殺傷則無所因故刑統因犯殺傷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其意以爲於法得首所因之罪既已原免而法不許首殺傷刑名未有所從唯有故殺傷爲無所因而殺傷法至今因犯過失殺傷而自首則所因之罪已免唯有殺

傷之罪未除過失殺傷非故殺傷不可亦從故殺傷法故刑統令過失者從本過失法至於鬬殺傷則所因之罪常輕殺傷之罪常重則自首合從本法可知此則刑統之意唯過失與鬬當從本法其餘殺傷得免所因之罪皆從故殺傷罪科之則於法所得首之罪皆原而於法所不得首之罪皆不免其殺傷之情本輕者自從本法本重者得以首原今刑部以因犯殺傷者謂別因有犯罪遂致殺傷竊以爲律但言因犯不言別因則謀殺何故不得爲殺傷所因之犯又刑部以始謀專爲殺人即無所因之罪竊以謂律謀

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謀殺與已傷已殺自爲三等刑名因有謀殺徒三年之犯然後有已傷已殺絞斬刑名豈得稱別無所因之罪今法寺刑部乃以法得首免之謀殺與法不得首免之已傷合爲一罪其失律意明甚臣以爲亡謀殺已傷案問欲舉自受合從謀殺減二等論然竊原法寺刑部所以自來用例斷謀殺已傷不許首免者蓋爲律疏但言假有因盜殺傷盜罪得免故殺傷罪仍科遂引爲所因之罪止謂因盜殺傷之類盜與殺傷爲二事與謀殺殺傷類例不同臣以爲律疏假設條例其於出罪

則當舉重以包輕。因盜傷人者斬。尚得免所因之罪。謀殺傷人者絞。絞輕於斬。則其得免所因之罪可知也。然議或謂謀殺已傷情理有甚重者。若開自首則或啟奸臣以謂有司議罪惟當守法情理輕重則赦許奏裁。若有司輒得捨法以論罪則法亂於下人無所措手足矣。御史中丞滕甫猶請再選官定議詔送翰林學士呂公著韓維知制誥錢公輔於是公著等言安石光所論敕律悉以明備所爭者惟謀爲傷因不爲傷因而已臣等以爲律著不得自首者凡六科而於人損傷不在自首之例釋謂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而尚從故殺傷法。盡自首者。但免所因之罪。而尚從故殺傷法。則所因之謀罪雖原免。而傷者還得傷之罪。殺者還得殺之刑也。且律於器物至不可備償則不許首。今於人損傷尚有可當之刑。而必使償之以死。不已過乎。古初立法殺人者死。傷人者抵罪。後世因殺而傷者。則增至於斬。因謀殺而傷者。則增入於絞。倘不因先謀。則不過徒杖三等之科而已。豈至深入於絞斬乎。若首其先謀。則傷罪仍在。是傷不可首而因可首。則謀爲傷因亦已明矣。律所以設首免之科者。非獨開改惡之路。恐犯者自知

不可免死則欲遂其惡心至於必殺今若由此著爲定論塞其原首之路則後之首者不擇輕重有司一切案文殺之矣朝廷雖欲寬宥其可得乎苟以爲謀殺情重律意不通其首則六科之中當著謀殺已傷不在自首之例也編敕所載但意在致人於死並同已傷及傷與不傷情理竟惡不至死者許奏裁今令所因之謀得用舊律而原免已傷之情復以後敕而奏決則何爲而不可也臣等以爲宜如安石所議便制曰可大理寺審刑刑部法官皆釋罪於是法官齊恢王師元蔡冠卿等皆以公著等所議爲不當又詔安石與法官集議安石與師元冠卿反覆論難師元等益堅其說明年二月庚子詔自今謀殺人已死自首及案問欲舉並奏取敕裁而判部劉述丁諷奏庚子詔書未盡封還中書於是安石奏以爲律意因犯殺傷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若已殺從故殺法則爲首者必死不須奏裁爲從者自有編敕奏裁之文不須復律新制與唐介等數爭議於帝前卒從安石議是月甲寅詔自今謀殺人自首及案欲舉並以去年七月詔書從事其謀殺人已死爲從者雖當首減依嘉祐敕竟惡之人情理巨蠹及謀殺

人傷與不傷奏裁收還庚子詔書劉述等又奏以爲不當以敕頒御史臺大理寺審刑院及開封府而不頒之諸路入誤引刑一司敕請中書樞密院合議中丞呂誨御史劉琦錢顗皆請如述等奏下之二府帝以爲律文甚明不須合議而曾公亮等皆以博盡同異厭塞言者爲無傷乃以衆議付樞密院文彥博以爲殺傷者欲傷而傷也即以殺者不可首呂公弼以爲殺傷於律不可首請自今已後殺傷依律其從而加功自首即奏裁陳升之韓絳議與安石畧同時富弼入相帝令弼與安石議弼謂安石以謀與殺分爲二事以破析律文蓋從衆議安石不可弼乃辭以病八月遂詔謀殺人自首及案問欲舉並依今年二月甲寅敕施行詔開封府推官王克臣劾劉述丁諷王師元以聞述等皆貶司馬光言阿云之獄中材之吏皆能立斷朝廷命兩制兩府定奪者各一敕出而復收者一收而復出者各三爭論縱橫至今未定夫執條據例者有司之職也原情制義者君相之事也分爭辨訟非禮不決禮之所去刑之所取也阿云之事陛下試以禮觀之豈難決之獄哉彼謀殺爲一事爲二事謀爲所因此苛察繳繞之論乃文法俗事之所

爭豈明君賢相所當留意耶今議論歲餘而後成法終爲弃百代之常典悖三綱之大義使良善無告奸克得志豈非狥其枝葉而忘其本根之所致邪不報初安石議行司勳員外郎崔台符舉手加額曰數百年誤用刑名今乃得正安石喜其附己明年六月擢判大理寺（宋志一宋刑議）

詔獄本以糾大姦慝故事不常見初羣臣犯法體大者多下御史臺獄小則開封府大理寺鞫治焉神宗以來凡一時承詔置推者謂之制勘院事出中書則曰推勘院獄已迺罷熙寧二年命尚書都官郎中沈

衡鞫前知杭州祖無擇于秀州內侍乘驛追逮御史張戩等言無擇三朝近侍而驟擊囹圄非朝廷以廉恥厲臣下之意請免其就獄止就審問不從又命崇文院校書張載鞫前知明州光祿卿苗振于越州獄成無擇坐貸官錢及借公使酒謫忠正軍節度副使振坐故入裴士堯罪及所為不法謫復州團練副使獄半年乃決辭所連逮官吏坐勒停衝替編管又十餘人皆御史王子韶啟其事自是詔獄屢興若凌遲腰斬之法熙寧元豐巨蠹而自是以口語狂悖致罪者麗于極法矣蓋詔獄之興始由

柄國之臣藉此以威縉紳遲其私憾朋黨之禍遂起
流毒不已紹聖間章惇蔡卞用事既再追貶呂公著
司馬光及謫呂大防等嶺外意猶未快仍用黃履疏
高士京狀追貶王珪皆誣以圖危上躬其言寖及宣
仁上頗惑之最後起同文館獄將悉誅元祐舊臣時
太府寺主簿蔡渭奏臣叔父碩嘗於邢恕處見文及
甫元祐中所寄恕書具述奸臣大逆不道之謀及甫
彥博子也必知姦狀詔翰林承旨蔡京吏部侍郎安
惇同究問初及甫與恕書自謂畢禪當求外入朝之
計未可必聞已逆爲機穽以榛塞其塗又謂司馬昭

之心路人所知又云濟之以粉昆朋類錯立欲以耶
躬爲甘心快意之地及甫嘗語蔡碩謂司馬昭指劉
摯粉昆指韓忠彥耶躬及甫自謂葢俗稱駙馬都尉
爲粉侯人以王師約故呼其父堯臣爲粉父忠彥乃
嘉彥之兄也及甫除都司爲劉摯論劾又摯嘗論彥
博不可除三省長官故止爲平章重事及彥博致仕
及甫自權侍郎以修撰守郡母喪除與恕書請補外
因爲躁忿詆毀之辭及置對則以昭比摯如舊耶躬
乃以指上而粉昆乃謂指王巖叟面如傅粉故曰粉
梁燾字況之以況爲兄故曰昆斥摯將謀廢立不利

於上躬京惇言事涉不順及甫止聞其父言無他證
佐望別差官審問乃詔中書舍人蹇序辰審問仍差
內侍一員同往蔡京安惇等共治之將大有所誅戮
然卒不得其要領會星變上怒稍息然京惇極力鍛
鍊不少置既而梁燾卒於化州劉摯卒於新州衆皆
疑二人不得其死明年五月詔摯燾據文及甫等所
供言語偶逐人皆亡不及考驗明正典刑摯燾諸人
並勒停永不收叙先時三省進呈帝曰摯等已謫遐
方朕遵祖宗遺志未嘗殺戮大臣其釋勿治初元祐
更政嘗置訴理所申理冤濫元符元年中丞安惇言

神宗厲精圖治明審庶獄而陛下未親政時姦臣置
訴理所凡得罪愿寧元豐之間者咸爲除雪歸怨先
朝收恩私室乞取公案看詳從勅加罪之意復依元
斷施行時章惇猶豫未應蔡卞即以相公二心之言
迫之惇懼即日置局命蹇序辰同安惇看詳案內文
狀陳述及訴理所看詳於先朝言語不順者具名以
聞自是以伸雪復改正重得罪者八百三十家及徽
宗即位改正元祐訴理之人右正言陳瓘言訴理得
罪自語言不順之外改正者七百餘人無罪者既蒙
昭雪則看詳之官如蹇序辰安惇者安可以不加罪

乎序辰與惇受大臣諷諭迎合紹述之意因謂訢理之事形迹先朝遂使紛紛不已考之公議宜正典刑會中書省亦請治惇序辰罪詔蔥序辰安惇並除名放歸田里請康初元既誅梁方平太傅王黼永州安置言者論黼欺君罔上專權怙寵蠹財害民壞法敗國朔方之釁黼主其謀遣吏追至雍丘殺之取其首以獻仍籍其家又詔賜撫安德軍承宣使李彥死彥根括民田奪民常產重斂租課百姓失業愁怨溢路官吏稍忤意捃摭送獄多至憤死故特誅之暴少保梁師成朋比王黼之罪責彰化軍節度副使行一日追殺之臺諫極論朱勔肆行姦惡起花石綱竭百姓膏血罄州縣帑藏子姪承宣觀察者數人厮役爲橫行勝妾有封號園第器用悉擬宮禁寵動廣南尋賜死趙良嗣者本燕人馬植童貫使遼國植邀於路說以覆宗國之策貫挾之以歸卒用其計以基南北之禍至是伏誅七月暴童貫十罪遣人即所至斬之言者論蔡攸與燕山之役禍及天下驕奢淫佚載籍所無詔誅攸并弟翛高宗承大亂之後治王時雍等賣國之罪洪芻余大均陳冲張卿才李彝王及之周懿文胡思文並下御史臺獄獄具刑寺論芻納景王寵

姬大均納喬貴妃侍兒及之苦辱寧德皇后女弟當流冲括金銀自盜與宮人飲當絞懿文卿才燮與宮人飲卿才燮當徙懿文當杖思文於推擇張邦昌狀內添諂奉之詞罰銅十斤並該赦上閱狀大怒李綱等共解之上亦新蒞政重於殺士大夫乃詔匆大均冲各特貸命流沙門島永不放還卿才燮及之懿文思文並以別駕安置邊郡宋齊愈下臺獄法寺以犯在五月一日赦前奏裁詔齊愈謀立異姓以危宗社非受爲命臣僚之比特不赦腰斬都市紹興中監察御史婁寅亮陳宗社大計秦檜惡之使言者論其父

死匿不舉哀下大理寺劾治迄無所得詔免所居官樞密使張俊使人誣張憲謂收岳飛文字謀爲變秦檜欲乘此誅飛命萬俟卨鍛鍊成之飛賜死誅其子雲及憲于市汾州進士知浹上書訟飛冤決杖編管袁州廣西帥胡舜陟與轉運使呂源有隙源奏舜陟賊污僭擬又以書抵檜言舜陟訕笑朝政檜素惡舜陟遣大理官往治之舜陟不服死於獄飛與舜陟死檜權愈熾屢興大獄以中異已者名曰詔獄實非詔也其後所謂詔獄紛紛類此宋詔獄

元興其初未有法守百司斷理獄訟循用金律頗傷

嚴刑及世祖平宋疆理混一由是簡除繁苛始定新律頒之其五刑之目凡七下至五十七謂之笞刑凡六十七至一百七謂之杖刑其徒法年數杖數相附麗爲加減鹽徒盜賊既決而又鎖之流則南人遷於遼陽迤北之地北人遷於南方湖廣之鄉死刑則有斬而無絞惡逆之極者又有凌遲處死之法焉蓋古者以墨劓剕宮大辟爲五刑後世除肉刑乃以笞杖徒流死備五刑之數元因之更用輕典蓋亦仁矣世祖謂宰臣曰朕或怒有罪者使汝殺汝勿殺必遲回一二日乃覆奏斯言也雖古仁君何以過之自後繼

遣官覆詢
於獄亦是

體之君惟刑之恤凡郡國有疑獄必遣官覆讞而從輕死罪審錄無冤者亦必待報然後加刑而大德間王約復上言國朝之制笞杖十減爲七今之杖一百者宜止九十七不當又加十也此其君臣之間唯知輕典之爲尚百年之間天下又寧亦豈偶然而致哉然其弊也南北異制事類繁瑣挾情之吏舞弄文法出入比附用譎行私而冤頑不法之徒又數以赦宥獲免至於西僧歲作佛事或恣意縱囚以售其奸宄俾善良者喑啞而飲恨識者病之然則元之刑法其得在仁厚其失在乎緩弛而不知檢也元世祖定天

死囚不加刑亦一法

下之刑笞杖徒流絞五等笞杖罪既定曰天饒他一下地饒他一下自是合笞五十止笞四十七合杖一百十止杖一百七天下死囚審讞已定亦不加刑皆老死於囹圄自后惟秦王伯顏出天下囚始一加刑故七八十年之中老稚不曾覩斬戮（元志）

元刑

昔之畏死刑以爲善人者。今皆犯輕刑而殘其身。畏重之常人。反爲犯輕而致困。此皆何異斷刑常人以爲恩仁也（通考肉刑議）

終

八編類纂卷八十六

圖書編

六曹類

刑曹　摠叙

五刑之設本以齊萬民也四海風土不齊習尚亦異故民之敢於爲惡者由法律不明心無畏憚此所以不得不設之刑使其有所畏而不敢犯耳但先王之制刑也刑期無刑本以弼教惟禮以教之於先刑以禁之於後民有不率教者斯加之以刑久之治隆化洽禮讓成風至於刑措不用由其純任教化故耳豈

若後代惟法律是尚嚴刑峻罰訟獄日繁奸宄日熾無知小民反惴惴然無所措手足如此而望天下之大平何可得哉非謂刑可無設也任刑不任禮已非先王弼教本意用例不用律使有司得輕重其手奸頑何憚而不爲惡耶是故明罰勅法取諸噬嗑議獄緩死取諸中孚立法貴嚴用法貴恕並行不相悖也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論語曰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我朝刑部之設尚書侍郎卽周秋官大小司寇是也其十三司分掌各按察司與直隸府縣刑名且都察院大理寺共爲三法司愼刑之意亦至矣

聖祖象天制刑曹聖諭

洪武八年　太祖高皇帝勅諭刑官肇法司於玄武之左鍾山之陰其所名者貫城貫者何且法天之貫索也是星九宿如貫珠圈而成象乃天牢也若中虛而無凡星干內則刑官無私邪政平訟理故獄無因人貫內空若凡星處其中而有數枚者則刑官非人若中有星明亮者則貴人無罪而獄人法司已法天道爾諸職事各司其事還有以身法天道而行之邪若如天之所以獄清而無事心靜而神安以玄武之澄波印鍾山之蒼翠雖飛巢巔而走窩下亦莫潛焉

厘洞見其真智人居是寧不開懷抱而長嘯終日引
觴倡酌以快今生庶不負朕肇法司之初志也汝其
敬哉

法天制刑考

紫薇之垣九卿三（一即司寇）即位十有五（今之尚書郎也）左右執
天之詳刑也　文昌六六曰司寇（太理佐理宜明潤）天牢六（主繩愆禁暴）
大微之垣九卿三（一即司寇）即位十有五（今之尚書郎也）左右執
法（左執法廷尉之象右執法御史大夫之象主理法諸臣考節稽疑宜靜不移）
天市之垣貫索九（亦曰天牢主刑獄宜中空）
太祖法之爲貫城凡列宿主刑者皆其屬、

七公七（主執刑法別善惡宜明正）其下平二（主執則法以典獄事供宜明正而靜）
天紀九（主理怨訟宜明不宜苦）
夾角平道二左爲理（主刑）
亢四（總理天下卿大夫治曹聽訟理獄宜明大而靜）
折威七（主斬殺以斷罪獄不宜金守）
頓頑二（主考察囚情宜黃）
罰三（主受金贖罪宜正直列）
天獄惟婁三（宜明大）
鼎七（天之耳目主西方獄事宜明靜）
參七（亦曰天獄主權衡以平理宜明靜）

井八主水衡法令于斯乎取平宜明而端
列旁一星爲鉞主軒奢搖宜暗小
内平四近職執
法宜明

論曰天之監下豈惟星哉茲獨言星者廣我 太祖
論貫索意也 太祖謂貫索天牢以有無九星于内
知法司之刑政獄情聖人之于天道精矣天應人人
承天惟影響或宜明而乃暗或宜隱而乃顯或宜靜
而乃動在位者宜仰察焉以自考

刑制稽古

書帝曰皐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
總建刑官之始刑官獨謂之士以民
命所繫重德選也

周禮大司寇卿一人小司寇中大夫二人士師下大
夫四人
旅建刑官之始今之刑部尚書即大司寇侍郎即小
司寇十三司即中員外即主事即士
師在外府州縣理刑官即鄉士遂士
縣士或以十三司官爲鄉士遂士恐非
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凡卿大夫之獄訟以邦
斷之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
刑部十三司分理各布政司刑名并帶管在京衙門
直隸府州之始大典八法八成皆冢宰所掌而定之
刑部職掌即其遺意云在外司則在司寇而士師贊之今
侯在京官即卿大夫其所隸用皆庶民
周禮大僕建路鼓于大寢之門外而掌其政以待達

窮者與遽令聞鼓聲則速御僕與御庶子（窮謂窮詰傳遽也路鼓掌於大僕而守之者御僕御庶子也故聞鼓聲則迎之）擊登聞鼓之始

調人掌司萬人之難而諧和之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之鳥獸亦如之

聽民息辭之始（如過失殺及鳥獸踐傷之類乃許和戢）

太祖作教民榜文頒示閭里有曰民間除犯十惡及強盜殺人外其有犯姦盜詐僞人命本鄉本里內自能含忍省事不願告官係累受苦被告伏罪亦免致身遭刑禍止於老人處決斷者

聽與周禮調人意同

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于朝然後聽之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之

告訴納紙之始（凡以財費相告曰訟相告以罪名曰獄兩造者使訟者兩至也兩劑者訟者各執券書也入矢明其直入金明其堅金必三十斤使民因借物以致思待之三日使民因遲留而自省先王不輕受民之訟納民于刑也）

周禮小司寇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觀其出言不直則煩）二曰色聽（觀其顏色不直則赧）三曰氣聽（觀其氣息不直則喘）四曰耳聽（觀其聽聆不直則惑）五曰目聽（觀其眸子不直則眊）

呂刑兩造具備師聽五辭簡孚（覆實無疑）正于五刑

必情真者然後質之以刑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罪疑惟輕也五過之疵惟官畏懼勢保祿位惟反報復恩仇惟內交內謁貨賄惟來于請凡出入罪以此五者其罪惟均尚克審之此二節聽斷詳愼之始

周禮小司徒凡民訟以地比正之地訟以圖正之

取鄰證地圖之始

凡有責古債字者有判書以治則聽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法行之犯令者刑罰之凡屬責者以其地傳而聽其辭

斷債負驗契證之始然司徒所斷附于刑者歸于士

今制戶婚田土債負之訟則專屬刑部矣

士師掌官中之政令察獄訟之辭以詔司寇斷獄弊訟致邦令

刑部十三司說堂處斷之始

司刑若司寇斷獄弊訟則以五刑之法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

刑部問擬罪囚而以大理平允之始

書曰象以典刑

制法定律之始象懸法而示之儀式也典常也此刑即墨劓刖官大辟之五者周懸法象魏本此時未有律書也至後魏文侯師于李悝象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蕭何加以三篇通號九章曹魏

劉劭又行漢律爲十八篇晉賈充又參魏律爲二十篇唐長孫無忌等又取漢魏晉三家擇可行者定爲十一篇大槩皆以九章爲宗宋因唐律令格式隨時損益則有編敕一司一路一州一縣又別有敕神宗以律不足以周事情凡律所不載一斷以勅乃勅乃更其曰曰勅令格式而律恒存乎勅之外曰禁于未然之謂勅禁於已然之謂令設于此以待彼之謂格使彼效之謂式其目愈繁我　朝一準于唐以定今律

鞭作官刑朴作教刑

笞杖之始　唐宇文融之子審爲大理評事以夏楚大小無制始創杖笞以高卑度杖長短又鑄銅爲規齊其巨細則較勘刑具之端也

金作贖刑

納贖之始　蓋過誤情輕者乃準贖若五刑不論輕重皆贖則過矣

罪疑惟輕

呂刑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

矜疑寬貸之始

周禮司刺贊司寇聽訟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旄

司厲凡有爵者與未齔幼未毀齒者皆不爲奴

收贖之始　今有爵者議請凡七十以上十五以下犯流罪以下收贖入十歲以上十歲以下盜及傷人亦收贖餘皆勿論九十歲以上七歲以下雖有犯罪不加刑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又禁依老疾論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考訊并不合爲證之類皆先王尊爵敬老慈幼之意

漢書二千石有罪先請又詔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

品官請旨提問之始

光武詔囚各減本罪一等其餘贖輸作有差

擬罪減等之始我

太祖以大誥有無行之得律法經權之中非前代徒爲迯減者比

周禮大司寇以圜土聚教罷民

宇獄之始

掌囚掌守盜賊凡囚者上罪梏拳而桎中罪桎梏下罪梏在手曰梏拳者兩手共一木也桎梏手足各一木也

此獄官督罪人上肘鐐之始

周公爻辭曰何校滅耳噬嗑上九係用徽纆坎上六

項枷繫索之始

虞書五流有宅五宅三居

流罪定里之始至隋新律流刑三有千里二千五百里二千里

周禮大司寇以嘉石乎成罷民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能麗於法而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重罪旬三日坐舂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下罪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任保也則宥而舍之

枷號發工之始畢則保而放之使改過也

司圜以收教罷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任之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

徒罪定限之始至隋新律徒刑五有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

掌戮墨者使守門

刺字發配之始晉天福中流徒用刺面之法爲戲姦以充警猶養其羞惡之心仁厚之至也重典宋因之我朝惟竊盜刺臂假

宮者使守內

奄寺留中之始今刑部不用自宮者有禁惟七軍勦減之地間奏行之始有以識所自

漢文帝除肉刑定律曰諸當髡者完爲城旦舂城旦起行歲刑婦人舂也當黥者髡鉗爲城旦舂罪人獄已決完爲城旦舂滿三歲爲鬼薪取薪供宗廟白粲擇米使舂白三歲刑也鬼薪白粲一歲爲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爲庶人徒工發臕夫及充皂隸之始自文帝除肉刑之後則以笞杖徒流死爲今之五刑矣

唐大平興國四年詔配役者分隸亭役使發囚徒煎鹽之始

周禮孟夏出輕繫仲夏挺重囚

熟審之始

唐制凡大辟　令尚書九卿讞之

會審之始

宋乾道中、聚錄時、長史委無于礙吏人、先附囚口占貴狀一通、覆視獄案無差、復點無礙吏人依句宣讀、令囚通曉、

會審先送揭帖及審令監生宣讀之始

周禮成獄辭史以獄成告於正正聽之正以獄成告于大司寇大司寇聽之藏本外朝之下大司寇以獄之成告于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成告于王王三又當作宥然後制刑

會審三覆奏之始

季秋促獄刑

秋後處決之始

唐制京師決死罪以御史金吾御史錦衣衛監刑之始

小司寇之職歲終則令群臣計獄弊訟登中于天府歲報罪囚之始

論曰政貴通時事必師古帝王之政斷自唐虞而三代之法周大備漢唐而下則間有取云耳於昭　皇祖損益歷代折自　聖衷參酌妥當功倍於作已邪罔敷

周禮刑濂之圖

天府、中登

象魏縣法

大邦咎民之獄訟斷焉

司邦典諸侯之獄訟定之

寇邦法大夫獄訟

五典　五刑　五禁　五戎　入辟　獄訟罰三剌　三宥　三赦

兩造　入市　矢然　後聽　兩劑　入鈞　舍然　外朝詢民

嘉石平民　肺石達窮民　圜土教之　刑士師之

掌囚　職金　斷　鄉士一旬職　聽于朝　獄　遂士一旬職　聽于朝　弊　縣士三旬職　聽于朝　訟　方士三月止　獄於朝之

掌鄉獄　掌遂獄　掌縣獄　掌都家　掌四方　訟成之

司　寇　聽　之

協　日　刑　殺　各　于　其　地

帝

司刑　士師　大司寇　小司寇

朝士　方士　遂士　鄉士　縣士　訟士

司圜　司民　司刺

掌戮　期　訟士有亂獄往

求以明刑則自用之過矣

祖訓有曰朕自起兵至今四十餘年人情善惡眞僞無不歷涉其中奸頑刁詐之徒情犯深重灼然無疑者特令法外加刑使人知所警懼不敢輕易犯法然此特權時處置頑挫奸頑非守成之君所常用以後子孫做皇帝時止守律與大誥並不許用黥刺剕劓閹割之刑敢有請用此刑者將犯人凌遲全家處死由是觀之可見聖祖以亂國待前元而用重典益非得已也刑制考

唐自房玄齡等更定律令格式訖太宗世用之無所變更高宗時又詔長孫無忌等增損格勅其曹司常務曰留司格頒之天下曰散分格其後武后時有垂拱格玄宗時有開元格憲宗時有開元格後敕文宗時有太和格又有開成詳定格宣宗又以刑律分類爲門而附以格勅爲大中刑律統類 其二

宋法制因唐律令格式而隨時損益則有編敕一司一路一州一縣又有敕神宗以律不足以周事情凡律所不載一斷以敕乃更其目曰敕令格式而律恒存乎敕之外曰禁于未然之謂敕禁于已然之謂令設于此以待彼之謂格使彼效之之謂式凡入笞杖徒流死自名例以下至斷獄十有二門麗刑名輕

重皆爲救自品官以下至斷獄三十五門約束禁止者皆爲令命官之等十有七吏庶人之賞等七十有七又有倍全分厘之級凡五等有等級高下者皆爲格表奏帳籍關檄符牒之類有體製模楷者爲式其三東漢蕭其曰東漢梁統上言高惠文景以重法與哀平以輕法衰頹當時不從其議此如人年少時不節酒色而安及老雖節而病便謂酒色可以延年可乎

統亦東京名臣一出此言獲罪于天其子松棟皆死非命冀卒滅族嗚呼悲夫戒哉疎而不漏論治刑獄

昔漢陳咸言爲人議法當依於輕雖有百金之利愼無與人重比蓋漢承秦法過於嚴酷重以武宣之君張趙之臣淫刑喜殺昔以爲常咸之言蓋有激也竊嘗以爲劓刖掠黥蚩尤之刑也而唐虞遵之收孥赤族亡秦之法也而漢魏以來遵之以賢聖之君而不免襲亂虐之制由是觀之咸言尤爲可味也漢文除肉刑善矣而以髡笞代之髡法過輕而罪無懲創笞法過重而至於死亡其後乃去笞而獨用髡減死罪一等即止於髡鉗進髡鉗一等即入於死而深文酷吏務從重比故死刑不勝其衆魏晉以來病之然不知減笞數而使之不死及徒欲復肉刑以全其生肉

刑卒不可復遂獨以髡鉗爲生刑所欲活者傳生議於是傷人者或折腰體而纔剪其毛髮所欲陷者予死比於是犯罪者既已刑殺而復誅其宗親輕重失宜莫此爲甚及隋唐以來始制五刑曰笞杖徒流死此五者即有虞所謂鞭朴流宅雖聖復起不可偏廢也若夫苟慕輕刑之名而不恤姦之患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俾無辜懼毒虐者抱沉冤而莫伸而舞文利賂賄者無後患之可惕亦非聖人明刑弼教之本意也歷代用刑總論

貪墨之吏承踵元弊不異禾黍中之稂莠乃不得已

